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后来的主席：鲍尔先生（副主席）..... (新西兰)

后来的主席：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02：国际药物管制

议程项目 100：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53/3、A/53/371-S/1998/848、A/53/380、A/53/381、A/53/416、A/C.3/53/L.2、L.3 和 L.4)

议程项目 102：国际药物管制 (A/53/3、A/53/72-S/1998/156、A/53/95-S/1998/311、A/53/129-E/1998/58、A/53/204、A/53/371-S/1998/848、A/53/382、A/53/383、A/53/416)

1. **Arlacchi 先生** (副秘书长兼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 声称, 国际社会对毒品问题的态度一年来发生了根本变化, 建立一个无毒品世界的思想得到了新的推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从现在到 2008 年大大减少非法贩卖、滥用和生产毒品的全球战略。大家保证要推动在司法领域里的合作, 并为反对洗钱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而斗争。最后, 大家确信合作能使麻醉药物的国际管制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例如在泰国、玻利维亚、土耳其、美国和秘鲁的情况就是如此。会员国同意采取措施来按具体的时间表减少非法的毒品供应与需求。会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确定了要执行的新战略, 以实现预定 2008 年要达到的目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保证寻求毒品问题的解决办法。为此, 国际药物管制署将帮助各国政府把关于减少毒品需求的基本原则宣言变为具体的行动计划, 并将搜集吸毒人数、使用方法以及毒品的生产与消费等方面更确切的资料。药物管制署也将与一些世界著名的研究机构一起, 帮助各国制订预防和处理的措施, 并推动最佳的做法。

2. 国际社会保证在今后十年内减少、甚至铲除非法的种植, 因此必须向从中获得收入者提供从事

其它有报酬活动的手段。正在制订一项通过空中测量和卫星图像监视非法种植的全球项目。这个项目将在取得各国政府同意后与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协同实施。在其它一些国际组织的支持下, 国际药物管制署和哥伦比亚、秘鲁和玻利维亚政府正在实施一些战略来确保全国范畴内的其它发展形式。在缅甸, 药物管制署正在实施一项作物替代方案并建立了对非法种植物进行监督的体制。在阿富汗, 由于联合国活动的中断, 规划署方案的实施步伐放慢了。

3. 滥用和生产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迅速增长提出了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因为这类药物中许多在开始时是合法药品物。一个对这些兴奋剂进行斗争的分区性机构将在东亚建立, 那里的问题特别严重。关于洗钱问题, 已采取一些措施来缩小已拥有严格立法的国家和那些在立法方面还存在许多漏洞而易于被人任意利用的国家之间的差距。反对洗钱的全球方案旨在于对研究、监测和技术合作提供帮助。

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执行主任指出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从法律状况到儿童司法几个问题上对一些国家提供了具体帮助。全球化已把世界一些犯罪组织联合在一起。然而, 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是一种历史现象, 如果在这方面投入必要的资金和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人们可以对这种现象作斗争。近几年来, 哥伦比亚已捣毁了两个最强大的著名犯罪组织, 这就使国内经济中来自毒品的收入明显减少。在东南亚和意大利, 政府也取得了一些成就。一些较小的、不太显眼的组织目前正在取代八十年代的强大犯罪组织。因而必须根据这些变化采取一项新的全球战略来反对世界主要犯罪集团的组织基础。而一项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公约将是这样做的理想手段。它将使各国之间进行更好的合作, 并将促进情况交流、罪犯引渡和追捕。它还能使有关诸如参与

犯罪组织或使洗钱成为犯罪行为等问题的法律协调起来。公约应该迫使各国保护证人。这是让他们作证并对审查案件提供有用情报的唯一手段。此外，公约还规定了一些严格的措施，反对贩卖妇女和儿童，反对偷运移徙者，反对制造和贩运火器。

5. **鲍尔先生** (新西兰) (副主席) 代行主席职务。

6. **Suchariba 先生** (奥地利) 对执行主任介绍中表现的乐观主义精神表示满意，并要求明确以下有关情况：一方面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两个方案与联合国的系统之间的合作方面的优势和弱点，另一方面是该厅为制订能衡量方案的影响的指标所做的努力。

7. **Arda 先生** (土耳其) 说，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恐怖主义几乎受到一致谴责。由于恐怖主义的刑事方面属该厅的职责范围，他希望了解该厅是否拥有足够资金和计划来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关于毒品问题，已投入大量资金来减少非法毒品的供求，而化学前体转移的严重问题似乎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土耳其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明确各国为了阻止化学品被用来非法生产毒品而可采取的措施，以及该厅可能在这方面提供的帮助。

8. **Afsha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声称，伊朗作为毒品转运地，竭尽全力对非法毒品在自己的国土上贩运作斗争。他要求执行主席明确，是否已考虑具体计划来反对在邻国非法种植罂粟和含鸦片的作物。不论阿富汗的局势如何，国际药物管制署已确保对在阿富汗边境进行严格管制以阻止麻醉药品贩运的措施提供支持。为了有效地反对在东亚贩运毒品，不仅要着重削减阿富汗的供应，而且还要加强邻国的管制能力。

9. **Arlacchi 先生** (副秘书长兼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 指出，它的厅的两个方案已取得确定无疑的成果。关于洗钱问题，在犯罪领域和毒品管制领域拥有专家，就能使活动更好配合，并对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因此，作为不同的独立单位的两个方案之间的协调作用将得到加强。关于指标问题，在不掌握具体材料和能衡量已取得成果的手段的情况下，要贯彻 1998 年 6 月实施的战略确实是很困难的。已在考虑制订国际上认可的指标和准则的项目。此外，本厅提出通过卫星进行监视的体制将成为跟踪供应情况的基本机构。

10.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两名专家将负责研究这一现象，检查在这方面实施的 12 项公约的贯彻情况并就技术援助提出建议。关于化学前体问题，必须加强各国的管制能力。已建立了本厅、国家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其目的是要使生产这些前体的公司参与对这些物品的管制。此外，拥有适当手段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正注视着每个国家的情况。关于反对非法作物的问题，涉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两个中心主题之一，即必须制定这一问题的战略。为此，已草拟了一些具体计划，尤其是同秘鲁、哥伦比亚和玻利维亚政府共同制订的，以争取在今后十年内消灭古柯种植的问题。

11. 关于阿富汗的情况，尽管塔利班当局发布禁令，含鸦片作物的种植仍增加了。消灭罂粟的种植，正如对边境的管制一样，应该是阿富汗的一个首要项目。因而国际社会应该对此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

12. **Bhatti 先生** (巴基斯坦) 强调指出，如果不同时实行旨在消除贫困的措施，要致力消除并替代麻醉药品非法生产是徒劳的，这两个问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了解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拥有的资金很有限，因而怀疑管制署能

在多大程度上履行自己的职责，这尤其包括替代方案的实施，而这不仅需要与有关国家，并且需整个国际社会以长远观点协同进行。关于国际毒品管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洗钱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了解，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是否在这方面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便签订一些合作协议，由管制署向各国，特别是条件有限的小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方面的协助，以便帮助它们捣毁洗钱网络所使用的十分完善的机制。

13. **Kaba Camara 女士** (科特迪瓦) 不清楚，在反对麻醉药品的斗争中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是否主要涉及在这方面获得双边援助的国家，如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还是也包括其它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在强调指出贩卖毒品和贩卖军火之间的联系之后，她提出，反对麻醉药品的斗争是否也削弱了贩卖军火的活动。象牙海岸代表团还提醒，冲突地区始终是麻醉药品贩子们偏爱的地方，并希望了解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是否与维和行动相配合，以反对麻醉物品贩运的这一特殊方面。

14. **Chigaga 女士** (赞比亚) 希望获得有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未来、这方面投入的资金以及它活动的范畴方面更详细的情况。

15. **Mukhopadhaya 先生** (印度) 强调指出贩卖军火和犯罪之间的联系随国家的不同而起变化。在某些情况下，人们面临极为复杂的局面，这种局面会以特别有爆炸性的混合形式出现，其中包括不同形式的极端主义、制造或贩运军火、边境缺乏管制、雇佣者的活动以及恐怖主义。因此，即使人们及时了解潜在后果，要反对如此规模的现象，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此外，麻醉药品的贩卖只要与某些政府同谋，并不总以秘密形式出现。印度代表团了解，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拥有的资金很有限，并承认如果管制署要扩大其活动到诸如反恐怖主义活动的领域，那么资金是不

够的。因此，必须根据秘书长制订的改革方案，加强该署在反对恐怖主义及与麻醉药品有联系的其它犯罪方面的能力。

16. **Bune 先生** (斐济) 提醒，小岛国特别受从事洗钱活动的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之害。因此，斐济代表团希望了解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准备进行哪些活动来加强小岛国的技术能力，特别是如 1988 年通过的联合国反对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所规定的那样，加强在制订并实施立法措施方面的能力。

17. **Arlacchi 先生**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 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时指出，近四、五年来，人们的心态有了很大变化。不再孤立地考虑预防犯罪和反对麻醉药品贩卖的斗争；相反，它们已被纳入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更广泛的范畴。大多数国家目前认识到，妨碍它们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包括麻醉药品的贩卖、犯罪活动、洗钱和腐化。因此，这些问题应一并加以处理。与该厅一样，一些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也都持这种看法。

18. 关于该厅的经费，尽管同它的任务比起来还较少，但必须指出，与 1997 年相比已有增加。还必须强调指出，作物替代方案的规模太大，用该厅目前拥有的有限资金很难完成，因而必须与其它发展伙伴一起来实现。该厅可以负责协调活动，但无法贯彻这些活动。它只能提供拉丁美洲作物替代方案所规定的资金的约 10%。

1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共同实施反对洗钱的方案，其中多数以上的资金用于向在这问题上最易受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许多国家已获得这种形式的援助，有关国家被邀参与该方案。

20. 执行主任在回答象牙海岸代表团所表示

的希望对管制署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活动有更详细了解时指出，除了已在塞内加尔和尼日利亚建立办事处外，一个新的区域局将在南非开办。这些机构主要负责有关麻醉药品的问题，但同时已越来越多地负责有关预防犯罪的问题。还准备确定一个大规模培训非洲警察的计划。最近已对非洲的贫困和吸毒之间关系进行了研究，其成果将有助于重新调整该厅对非洲大陆的战略。

21. 关于贩卖武器和麻醉药品之间的关系，执行主任指出，鉴于不仅经济在全球化，而且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也在全球化，越来越难将两者加以区别。犯罪组织目前拥有强大手段，足以使整个国家不稳定。因此，该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合作趋于加强，并考虑把它们的活动扩至反恐怖主义斗争。已在酝酿的一个新项目应成为迅速报警的机制以便大规模犯罪活动或平行的经济有可能造成国际危机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关于该厅本身的前途问题，尽管它的规模和经费有限，它的活动将集中于最严重的问题，力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尤其是财经上的支持，并逐步扩大自己的活动。

22. **Sucharipa 先生**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欧洲经济空间组织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冰岛、列支敦斯登、挪威讲话。他指出欧洲联盟对负责国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机构根据秘书长所制订的本组织改革计划中的建议所进行的改组表示满意。建立药物管理和预防犯罪中心及其两个机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能提供极好的协作条件。

23. 欧洲联盟还对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

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就及在会上通过的重要文件表示满意。特别会议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作为反麻醉药品的首要机构应起的重大作用，并扩大了该机构在这一问题的许多方面的职责。在这方面开展的新的活动的费用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及自愿捐款来支付。在这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捐款在管制署收到的捐款中占 50% 以上，它敦促尚未捐款的国家在支持管制署的活动中作出自己的贡献。

24. 欧洲联盟注意到了专家小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于 1997 年责成该小组对联合国在管制署建立后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进行深入研究。欧洲联盟满怀兴趣地等待着小组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应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四十二届会议，并提出一些建议来加强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合作。

25.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合成毒品的管制以及欧洲毒品和吸毒观察站在与欧洲刑警组织毒品股紧密合作下所进行的工作。1997 年，它建立了合成毒品的快速报警系统。1998 年 10 月 1 日欧洲刑警组织公约开始生效，标志着反恐怖主义、反对麻醉药品贩卖以及其它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进入一个重要阶段。欧洲刑警组织将确保欧洲联盟内部在有关犯罪活动的情况交流和分析方面的合作。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计划，是欧洲联盟为加强反对这一现象而做的努力的结果。欧洲联盟对就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制订国际公约以及三个附加议定书而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积极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维也纳的工作范围内举行的谈判，以及在华沙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会议，并满怀兴趣地等待着将在奥地利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召开。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国际中心将欢迎各国司法部长、法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大家界的代表就“犯罪和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最后，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进行的值得赞扬的工作，但强调指出由于委托给方案的职责重大，方案所能动用的资金很不够，因此必须增加拨给它的经费。

26. **Hachani 先生** (突尼斯) 回任主席。

27. **Beers 先生** (美国) 指出毒品和国际犯罪是危险地联系在一起，可以通过由各国计划支持的适当法律和国际合作对它们同时进行打击。正如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指出的，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这一祸害，国防社会只有通过合作才能对它进行打击。甚至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在北半球以及亚洲某些地区古柯和鸦片的种植已经减少了。在美国，毒品的使用已从八十年代中期的高峰之后减少了 50%。但是，令人担忧的是，青年中吸毒品的程度仍较高，而且这种情况几乎在各大洲都在发展。

28. 目前，各国政府要对付强大的毒品卡特尔险恶的威胁，它们掌握的资金比国家预算还多。在某些生产海洛因的国家，政府将从毒品交易中获得的资金用于政治目的，或甚至用来建设基础设施。

29. 由于各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作了保证，它们应该对非法毒品作斗争，减少需求并医治吸毒者。

30. 美国高度赞赏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为帮助各国履行关于麻醉药品的三个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作的努力。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曾责成执行主任制订一项计划，从现在到 2008 年铲除非法作物并支持旨在减少世界上对毒品的需求而作的努力，

这表明大家要向他提供必要的资金。美国政府希望在 1999 年增加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的财政支持，并强烈要求其它国家政府也这样做。此外，方案还应包含一些落实和评估的内容，以核查消灭吸毒、贩毒和生产毒品的共同目标是否真正实现。

31. 如果没有消除毒品祸害的坚定政治意愿，联合国国际药物规划署的努力将是徒劳的。此外，还必须加强地区方面的合作，并规定建立监督各国计划实施情况的机制。已走上这条道路的西方国家，要求其它地区也这样做。联合国的其它机构，如开发计划署也应把反对毒品的斗争作为自己援助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32. 美国要求在 1999 年的预算中确定 170 亿美元来进行反对毒品的斗争，其中 60 亿用于减少需求。它首先着重对青年及其家庭进行教育，并在新闻媒介中用 20 亿美元开展侧重于青年的反毒品宣传。它还在执行法律方面加倍努力，以粉碎毒品和暴力的循环。

33. 反毒品斗争的战略也应针对国际上的毒品供应来源。1993 年以来，美国为帮助毒品生产国对卡特尔以及与毒品生产相联系的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果。为了反对国际犯罪活动，必须建立正直、能干和公正的司法体制和称职的执法机构。因此，美国开展了反对犯罪的国际战略，拒绝为国际罪犯提供庇护所。它还帮助在世界各地培训执法人员以及法官。在匈牙利创建了国际执法学院，培训中欧以及前苏联的新独立国的必要人员，另在泰国也建立了一个学院。

34. 美国认为预防国际犯罪中心起着极重要的作用，因而应拥有必要的资金。美国恳请联合国务必在 2000 年底之前制订出一项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公约，并要求委员会通过在这一方面的有关决

议。

35. **Dlamini 先生** (斯威士兰) 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讲话时指出, 共同体赞赏编号 A/53/330 的秘书长报告。共同体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的不断增长表示担忧, 这些形式繁多, 越来越精心策划的活动不仅威胁着国家和世界安全, 而且破坏了世界各地的政治稳定, 以及社会和文化价值准则。共同体认为, 必须继续贯彻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这些文件就如何实现国际社会所确定的共同目标的手段向各会员国作了指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尤其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后来经社理事会以 1998/14 号决议的形式加以确认的决议。该决议规定要建立一个成员不限的政府间特别委员会, 负责草拟一个反对有组织的国际犯罪的全面的国际公约, 并研究在必要时制订反对贩卖妇女和儿童、反对非法制造并贩运火器及零配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件。

36. 共同体支持于 1999 年 1 月召开委员会首次会议作为 1998 年 8-9 月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后续行动, 以及需要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第二次会议的建议。1998 年 7 月在达喀尔召开的关于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的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上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的达喀尔宣言。该宣言表示非洲各国决心加强现有机构, 建立适当的机构来配合各国的行动, 修订、协调正在实施的立法并使之现代化、制订并采用新的法律和规章, 并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

37.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 必须拥有必要的资金并加强区域和分区之间的合作, 以便审查现有的地区性安排和机制, 建立合作或如已存在合作则加强合作, 并在负责执法的机构之间进行情报交流和经验交流。国际社会应为此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诚然, 联合国系统已经提供了技术援助, 一些国家和联合国机构正在帮助或随时准备帮助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完成自己的任务。

38. 对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A/53/382),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为, 联合国系统、会员国以及民间团体为消除毒品问题所做的努力应当加强。在联合国 1991-2000 年反对滥用药物十年范围内召开的联合国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总结了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并设想提出新的创议来解决这一破坏性的问题。它特别确定了贯彻战略方面的时间表和期限。

39. 共同体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一起为贯彻减少需求方案和开展宣传运动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管制署和非洲统一组织签订的协议旨在加强非统组织反对毒品的机构能力。管制署将在今后三年内支持 1996 年非统组织通过的关于实施管制非洲毒品行动计划的方案。该方案旨在非统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反毒品职能小组。

40. 共同体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捐赠者以及其它地区性国际组织的支持, 以及对它们参加 1998 年 2 月在博茨瓦纳召开的反毒品会议表示高兴。这次会议审议了共同体反毒品斗争的区域性方案, 同时还确定了共同体与有关国际伙伴之间可能进行的其他合作领域。它还注意到资金以及关于分区内吸毒、生产毒品和贩毒的统计资料不足。

41. **Moreno de Del Cueto 女士** (墨西哥) 指出,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就表明, 只要有想象力和适当的政治意志, 就有可能制订一些规则和战略以达到反对这种危害国际社会并且没有国界的祸害的共同目标。

42. 墨西哥总统充分意识到毒品问题的严重性, 以及采取新的做法以求取得更好成果的必要性。参加会议的会员国的代表的级别, 以及所通过的文件的质量, 表明了对共同反对毒品问题的必要性的重视。墨西哥确信, 可以组成统一战线而不侵犯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违反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联合

国大会反对单方面采取措施和实行制裁，它认为鉴于对毒品问题大家共同负有责任，应该寻求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否认问题的严重性就是对毒品贩子好眼相看。需求、消费、贩运和生产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必须在这一国际斗争中起主要作用。

43. 在特别会议上所作的保证应该付诸行动。首先必须制订行动计划来处理需求问题，并对用于生产毒品的前体的非法贩运作斗争。对这些前体的出口必须立即进行严格管制，生产者和消费者一样，都在这方面负有责任。与往年一样，墨西哥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

44.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指出制订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以及将于 2000 年通过的其它国际文件的重要性。关于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的议定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美洲大陆，有 31 个国家参加了 1997 年通过并已开始实行的反对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墨西哥已批准了这一公约，并希望美洲国家组织其它成员国也立即这样做。这份强调合作的公约规定了一些创新的措施，如缔约国必须对生产或进口的武器打上标记，必须发给进口、出口和过境许可证，整理出能作为样板的登记本。

45. **Morgan-Moss 小姐** (巴拿马) 代表里约集团各成员国讲话。她指出世界毒品问题是本世纪末最令人忧虑的问题之一，尽管已采取一些措施，它仍然越来越严重。它尤其对青年的后果日益令人不安，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以及毒品的贩卖已在继续发展。

46. 因此，里约集团已决定对国际范围的努力加以协调，以期求得解决问题的办法。必须指出，正是由于它的努力才使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

议得以召开，以及在政治宣言、关于削减毒品需求的指导原则的宣言和加强在世界上对付毒品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专门措施文件中采纳了一些它曾提出的意见。集团的 10 名国家元首参加特别会议表明了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以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决心。

47. 里约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合作方面的做法是平衡、现实、创新和全面的，以及运用治外法权和对国家进行制裁的做法被否定。要求国际社会经济上和技术上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呼吁受到欢迎。看来，只要需求量很大、市场有利可图、生产国和转运国继续充当供应者和转运站，消费国显然不可能单独取得反毒品战的胜利。以巴拿马为例，它的 2400 公里的海岸线以及它的服务性经济使它成为转运毒品的理想地方，它所付出的代价也是很高的。它必须致力于反对吸毒者人数的增加、没收毒品、采取措施反对洗钱，拘捕并审判国际毒品贩子。然而，这场战争并非它挑起的。这丝毫不意味着必须停止反对贩卖毒品的斗争，而是说穷国继续补贴世界上最富有国家，这是不公平的。因此，必须为开展国际斗争提供适当的经费。

48. 为了达到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文件所确定的 2003 和 2008 年要达到的目的，并在二十一世纪消除毒品的祸害，必须促使各国加入并批准关于毒品国际管制的三项公约。巴拿马对秘书长提出的文件的质量表示满意，并象在 1998 年 9 月召开的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以及第二届美洲首脑会议上一样，重申里约集团和自己反对毒品这一祸害的决心，尤其要对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作出全面的政府评价。

49. **Kamitani 先生** (日本) 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合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不再是提出处理罪犯的标准问题，而是要采取具体措施来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必须在这问题上制订公

约，而联合国大会应在本届会议上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日本政府强调，由于迅速全球化，反对这种形式的犯罪的斗争应该成为一项首要任务，日本支持制订公约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件。它还认为，必须鼓励一切旨在管理火器的措施，以及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联合国关于管理火器方面的国际调查以及调查发表后设立的地区机构在这方面十分有用。日本政府对就反对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制订国际文件感到满意并表示完全支持。

50. 鉴于毒品问题已成为当代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来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会上强调必须进行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并达到具体成果。日本也十分重视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青年中吸毒问题。这类兴奋剂很快传播开来，特别在青年中间，因为生产很容易，价钱也不贵。这很可能构成 21 世纪的主要问题，但人们尚未看清其全部的危害。保护青年免受毒品之害是十分重要的。日本政府在学校里就预防吸毒开设必修课，其预防中心以“要生命，不要毒品”为主题开展宣传运动，这不仅使居民对这个问题有了认识，并且还筹集了资金交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由它通过非政府组织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开展预防活动的经费。

51. 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进行的国际合作，尚未得到足够的强调；日本与管制署紧密合作并向其自愿捐款基金缴纳了大笔捐款。负责执法的机构，特别是警察局与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也是十分重要的。日本表示完全支持。

52. **Xie Bohua 先生** (中国) 说，随着国际交流的加强，以及科技的迅速发展，许多犯罪活动超越边界，严重危害各国社会秩序、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范围内开展反对犯罪的斗争，在这方面中国政府对那不勒斯部长级会议通

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表示满意。

53. 中国最高立法机构于 1997 年 3 月修改了刑法，在其中增加了关于反对有组织犯罪的条款。执法机构与其它国家的同行积极合作，他们的努力取得了成功。1997 年底，中国曾与 24 个国家签署了司法协助双边条约，并参加了 20 多项国际协定。它随时准备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

54. 中国认为正在草拟的反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应该参照已有的关于跨国犯罪的公约，以及各国提供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它还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在反对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向联合国提供更多的资金进行这方面斗争，从而使它能对最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增加技术援助。中国最后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同时根据国际法和为所有国家的最大利益尊重各国平等和主权的原則。

议程项目 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A/53/3、A/53/63-S/1998/100、A/53/72-S/1998/156、A/53/95-S/1998/311、A/53/97、A/53/294、A/53/350、A/53/356、A/53/378、A/53/416 和 A/53/425)

55. **Mangaya Yange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赞同印尼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讲话的同时，希望就改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状况提出几点意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大扩大了，经济混乱和处于边缘的社会状况又使发展中国家的形势更加严重，它们几乎没有资金来源，社会保障往往接近零。在这种情况下，大家所主张的社会公约的普遍性只能考虑到两半球的特点和生活条件才能实现。

56. 只有大量援助才能帮助最贫困国家改善社会经济状况，使被排斥在一边的人群——老年人、

残疾人和青少年从中得益。

57. 在对宣布国际老年人年表示满意的同时，刚果民主共和国希望对老年人的这种特别关注不会只是暂时性的。专门机构应该创立适当的机制负责利用老年人的智慧、知识和经验。这样做，人们将意识到多代公民资格的概念，并将通过老一辈的遗产而丰富今后几代人的资产。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 1998 年 8 月在里斯本召开的第一届世界青年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并保证一旦拥有物质条件时创建适当的机构使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够享受到他们完全有权享受的生活质量。

59. **Malki 先生** (巴林) 声称国家应努力使社会的一切成员，不管是谁，都发挥自己的作用，以确保社会发展。巴林国已成为世界上社会发展方面最先进的国家之一，因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98 年世界人的发展报告中连续第四年把它置于阿拉伯国家的最前列。

60. 家庭仍然是社会的支柱，特别在伊斯兰社会中是如此，而古兰经规定要对父母、尤其是年老后的父母加以保护。全国老年人委员会已按政府指令创建，这个委员会由公私部门的代表组成，负责制订有关老年人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以及法律草案，旨在向这些人保证像样的生活。它也负责与联合国的机构在这方面合作，并审议阿拉伯国家会议和国际会议的建议和决议。其它许多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都在关注老年人问题。为了国际老年人年，巴林设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包括政府机构、私人机构和慈善协会的代表。1975 年创建的家庭保护协会旨在就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性卫生方面提供信息，以及使妇女们认识到自己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协会的战略工作计划中青年占重要地位，协会就婚姻、家庭关系以及生殖健康等方面向他们提出建议。

61. 巴林成立了一个全国残疾人基金会，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地方性、地区性和国际性机构合作，主要负责提出保护残疾人并对残疾人培训的公共政策，制订法律草案，进行专门性的研究，并提出筹资计划。

62. 巴林国力图向其公民和国内居民确保免费医疗和免费教育。它还向贫困家庭提供社会救济。由于它的努力，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于 1996 年保持在 2.3%。

63. 巴林国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根据关于社会发展的哥本哈根宣言中规定的原则，制订全国社会发展战略，并加以贯彻。

64. **Tessem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指出，不发达状况是许多国家、特别是许多非洲国家存在的社会问题的根源，而其中一个问题无疑是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因为人们预计在下个千年中，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将超过 60 岁，而这些人大多数住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联合国大会宣布 1999 年为国际老年人年表示满意。希望在这年中能改变人们认为老年人是社会的负担 (尽管各国情况不同) 的这种广为传播的观念，能够吸取老年人的经验、智慧和知识。在埃塞俄比亚，正如在其它许多国家中一样，传统上由家庭照管老人，但是人们担心风俗习惯的变迁会改变这种状况。由于老年人在埃塞俄比亚不断增加，政府认为应制订一项社会发展政策。必须指出，在这方面按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政府应尽量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正式宣布国际老年人年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在埃塞俄比亚得到热烈庆祝，并为此组织了中央和地方的各种宣传会议。埃塞俄比亚已成立了一个全国机构，负责老年人年的庆祝活动；各地方当局为这项活动成立了自己的委员会；全国范围内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讨论如何加强照管老年人的慈善组织，全国机构的人员与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性组织

进行了接触。

65. 埃塞俄比亚还对最近在里斯本召开世界青年部长会议感到满意。

66. 最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声称准备随时配合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努力，以便制定一些更适合于老年人的方案和机构。它还对大家强调必须特别关注老年妇女的命运感到满意。鉴于发展中国家为应付所有社会问题所拥有的资金有限，埃塞俄比亚要求各会员国象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尽最大努力在 1997 年充实关于老年人的专用基金。

67. **Okoudjou 先生** (贝宁) 指出，他的国家十多年来处于经济改革的艰难过程，对这些改革可能产生的社会后果感到担忧。与许多国家一样，贝宁无保留地支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以及 1998 年 8 月在里斯本召开的世界青年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因为它确信所提出的措施能使它减轻一些贫困。

68. 贝宁政府也对 1999 年庆祝国际老年人年感到满意，并已为此作了很长时间的准备。它已成立了一个全国组织委员会，并制订了宣传活动的规划 (散发关于老年人的国际法律文书，举行各种会议、圆桌会和讨论会、宣传性幻灯片、宣传运动、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这项活动已纳入它的社会政策，即向所有的贝宁人，不论其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保证

“共同的最低生活水平”。此外，1995 年以来，贝宁每年举行全国老年人日。已建立了两个老年人协会，但其项目尚缺少经费。

69. 尽管社会发展首先是国家本身的事情，国际援助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只有集体行动才能消除贫困。

70. **Langmore 先生** (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司司长) 在总结议程项目 100 的讨论时说，许多已发言的代表团对一些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提出了具体建议；有关同他的司特别有关的建议，他已作了记录。他对国际老年人年咨询小组参与起草报告 (A/53/294) 以及葡萄牙政府作为世界青年部长会议东道国表示感谢。

71. **Ma YoungSam 先生** (大韩民国) 问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司司长经济社会事务部是否象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三十六届会议对它要求的那样，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保持接触，以便研究在《世界人的发展报告》中使用与老龄化有关的发展指标的可能性。

72. **Langmore 先生** (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部) 确认已进行了这种接触，但尚未提出任何正式的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侧重研究这一问题。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